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倘較後時間，則為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批准：</p> <p>「動議待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及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使下文所述之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日期」)起：</p> <p>(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以使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最後釐定的股份溢價金額人民幣646,042,000元(相當於103,689,141.66美元)削減人民幣646,042,000元(相當於103,689,141.66美元)至人民幣零元(相當於零美元)(「註銷」)；</p> <p>(b)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將全部轉撥至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動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餘額支付部分特別股息(定義見下文普通決議案)，實繳盈餘賬之餘額將被動用及應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派付其他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其相關的一切行動；及</p> <p>(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註銷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p>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p>批准：</p> <p>「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之通函內「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向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即董事會為釐定有權享有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自本公司留存溢利及實繳盈餘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13港元(「特別股息」)；並授權董事會落實派付特別股息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p>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5) 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釐定。
- (7)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 (9)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0) 為釐定享有建議特別股息的權益，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